

臺北市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王嚮蕾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
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113005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銓敘部函、銓敘部令、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附表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總說明各1份（21502483_1113005513_1_ATTACH1.pdf、
21502483_1113005513_1_ATTACH2.pdf、21502483_1113005513_1_ATTACH3.pdf、
21502483_1113005513_1_ATTACH4.pdf、21502483_1113005513_1_ATTACH5.pdf）

主旨：「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」附表業經銓敘部以111年6
月29日部退一字第1115467442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退一字第
1115467442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電 2022/07/01 14:04:18 文 章
交 換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